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高管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郑海林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上述高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郑海林先生辞去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黄轼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黄轼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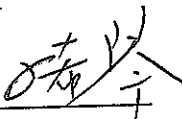
马良华

马良华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希琴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建亚

包建亚

2022年4月28日